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鏈管理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有效期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乃關於華潤醫療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外，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05%股權及36.58%股權，故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而言，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療而言，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及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華潤醫療將召開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潤醫療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由華潤醫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傅廷美先生）組成的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經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華潤醫療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醫療控股股東，並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華潤醫療董事會函件(載列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華潤醫療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華潤醫療獨立財務顧問致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醫療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華潤醫療股東(由於華潤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乃關於華潤醫療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2024年4月26日，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外，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4月26日  
日期：

訂約方：

1. 華潤醫藥；及
2. 華潤醫療(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重續合作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 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

華潤醫療集團將根據華潤醫藥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其他相關因素，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建設約定區域的區域供應鏈管理平台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程序。透過系統整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將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華潤醫藥集團將就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管理服務費率乘以向華潤醫藥集團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計算。

上述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將由訂約方結合以下因素確定，包括(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預期供應量；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性質。

於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管理服務費率方面，訂約方將參考華潤醫療集團在類似服務範圍、服務類型及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供應規格及涉及品牌的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管理服務品質下（即預期供應管理服務的效果，包括及時到貨率、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效果等）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率，由雙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約方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就個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別簽訂協議，而管理服務費率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相應支付條款亦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華潤醫藥集團應付予華潤醫療集團的管理服務費	74,000,000	84,000,000

根據補充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華潤醫藥集團應付予華潤醫療集團的管理服務費	150,000,000	200,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華潤醫藥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人民幣3,800萬元；
- (b) 根據訂約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潤醫藥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的歷史管理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600萬元；

- (c) 華潤醫療集團的醫院網絡進一步擴張，從而擴闊華潤醫療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提供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範圍；
- (d) 華潤醫藥集團的地區業務表現持續增長，引致(i)華潤醫藥集團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期增加；及(ii)華潤醫藥集團對華潤醫療集團所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以提高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運營效率；及
- (e) 2024年及2025年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可能進一步增長。

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內部控制措施

華潤醫藥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會根據採購的類別和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通過磋商確定相關採購條款。作為華潤醫藥集團與華潤醫療集團交易相關的內部審批和監控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醫療簽訂任何新的採購安排之前，華潤醫藥集團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處獲取類似服務採購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款以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該等報價連同華潤醫療的報價將經華潤醫藥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查和通過。華潤醫藥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華潤醫藥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華潤醫療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華潤醫療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華潤醫療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華潤醫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華潤醫藥集團的區域業務影響力持續增長，引致其醫療物資供應量不斷增加。與此同時，華潤醫療集團持續擴張其醫院網絡，引致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因此，華潤醫藥集團與華潤醫療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的合作規模和範圍不斷擴大。因此，訂約方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以提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以滿足華潤醫藥集團及華潤醫療集團對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實際需求。此外，延長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將使華潤醫藥集團與華潤醫療集團進一步加強合作，從而提高合作區域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的效率，降低相關成本。華潤醫藥集團將可確保從華潤醫療集團獲得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而華潤醫療集團則可因提供更多服務而獲得更多管理費，並繼續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訂約方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確立雙方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將提高華潤醫藥集團在雙方合作區域及醫療機構的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並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亦將據此向華潤醫藥集團就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供應鏈管理服務費。

經考慮上述因素，華潤醫藥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於訂約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訂約方連同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同樣地，經考慮上述因素，華潤醫療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華潤醫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華潤醫療將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於訂約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訂約方連同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華潤醫藥之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華潤醫療之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以及華潤醫療之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公司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因其於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董事角色重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約方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範圍廣泛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

華潤醫療集團之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和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華潤集團公司是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間接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集團公司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05%股權及36.58%股權，故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而言，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療而言，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及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華潤醫療將召開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潤醫療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華潤醫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由於傅廷美先生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擔任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為釐定出席華潤醫療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華潤醫療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華潤醫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經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華潤醫療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華潤醫療股東須就擬於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華潤醫療控股股東，並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華潤醫療其他股東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華潤醫療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華潤醫療董事會函件(載列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華潤醫療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華潤醫療獨立財務顧問致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醫療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華潤醫療股東(由於華潤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聯合公告，乃關於華潤醫療集團根據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指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所協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所補充；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療」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於本公告日期由華潤集團公司實益持有36.58%股權；
「華潤醫療集團」	指	華潤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於本公告日期由華潤集團公司實益持有53.05%股權；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潤醫療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以（其中包括）供華潤醫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22年12月29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
「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華潤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華潤醫療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華潤醫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醫療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潤醫療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華潤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華潤醫療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指	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即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各自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所協定補充詳情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供應鏈管理服務」 指 華潤醫療集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現有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章節；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韓躍偉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